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6803號

附件：禁葬公墓明細及禁葬公墓位置示意圖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新店第三、第四及五股第二及石碇第六、第七、第九及三峽第二、第三公墓禁葬。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葬原因：活化本市土地及強化公墓管理。

二、禁葬範圍：

(一)新店第三公墓：新店區安華段205、206及210地號。

(二)新店第四公墓：新店區竹林段330地號。

(三)五股第二公墓：五股區成福段1255及1262地號。

(四)石碇第六公墓：石碇區崩山段磨石坑小段23-4地號。

(五)石碇第七公墓：石碇區崩山段崩山小段553-2地號。

(六)石碇第九公墓：石碇區豐林段420地號。

(七)三峽第二公墓：三峽區麻園段10、38、341、344、810、871、881、882及937地號；三峽區中園段547、547-1及573地號。

(八)三峽第三公墓：三峽區福德坑段956、957及958地號。

三、禁葬日期：自113年7月15日起。

四、禁止事項：公告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屍體（含骨灰、

骨骸)及新建、增建、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裁處。



市長侯友宜

公立公墓禁葬明細		
公墓	面積(m ²)	地號
新店第三公墓	11,763	新店區安華段205、206及210地號
新店第四公墓	4,628	新店區竹林段330地號
五股第二公墓	13,666	五股區成福段1255及1262地號
石碇第六公墓	2,017	石碇區崩山段磨石坑小段23-4地號
石碇第七公墓	8,472	石碇區崩山段崩山小段553-2地號
石碇第九公墓	11,971	石碇區豐林段420地號
三峽第二公墓	59,937	三峽區麻園段10、38、341、344、810、871、881、882及937地號；三峽區中園段547、547-1及573地號
三峽第三公墓	13,955	三峽區福德坑段956、957及958地號
總計	126,409	24筆地號

新店第三公墓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安華段	205	10,871	保護區
	206	196	農業區
	210	697	農業區
總計		11,763	



新店第四公墓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竹林段	330	4,628	保護區
總計		4,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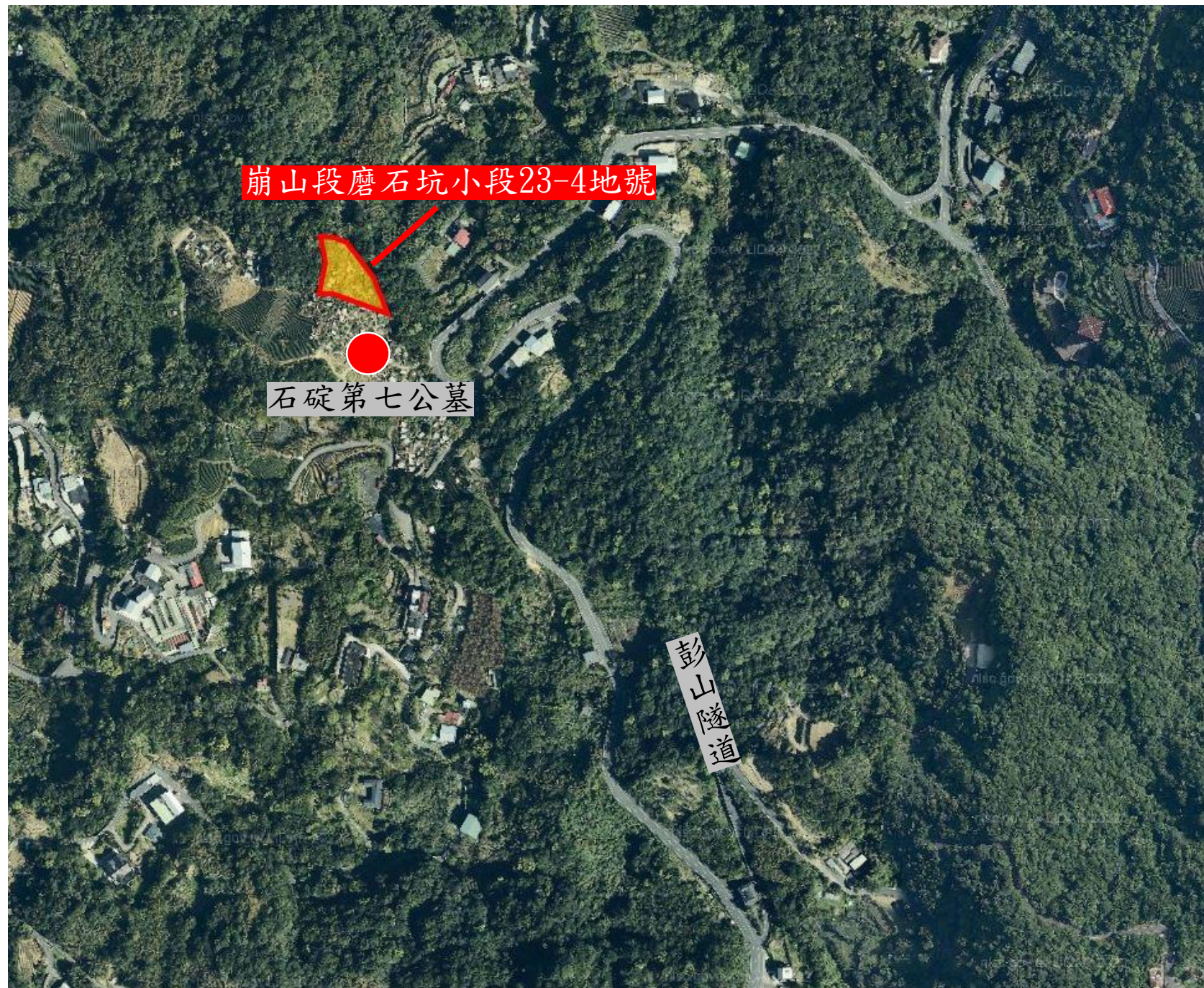
五股第二公墓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成福段	1255	6,968	保護區
	1262	6,698	保護區
總計		13,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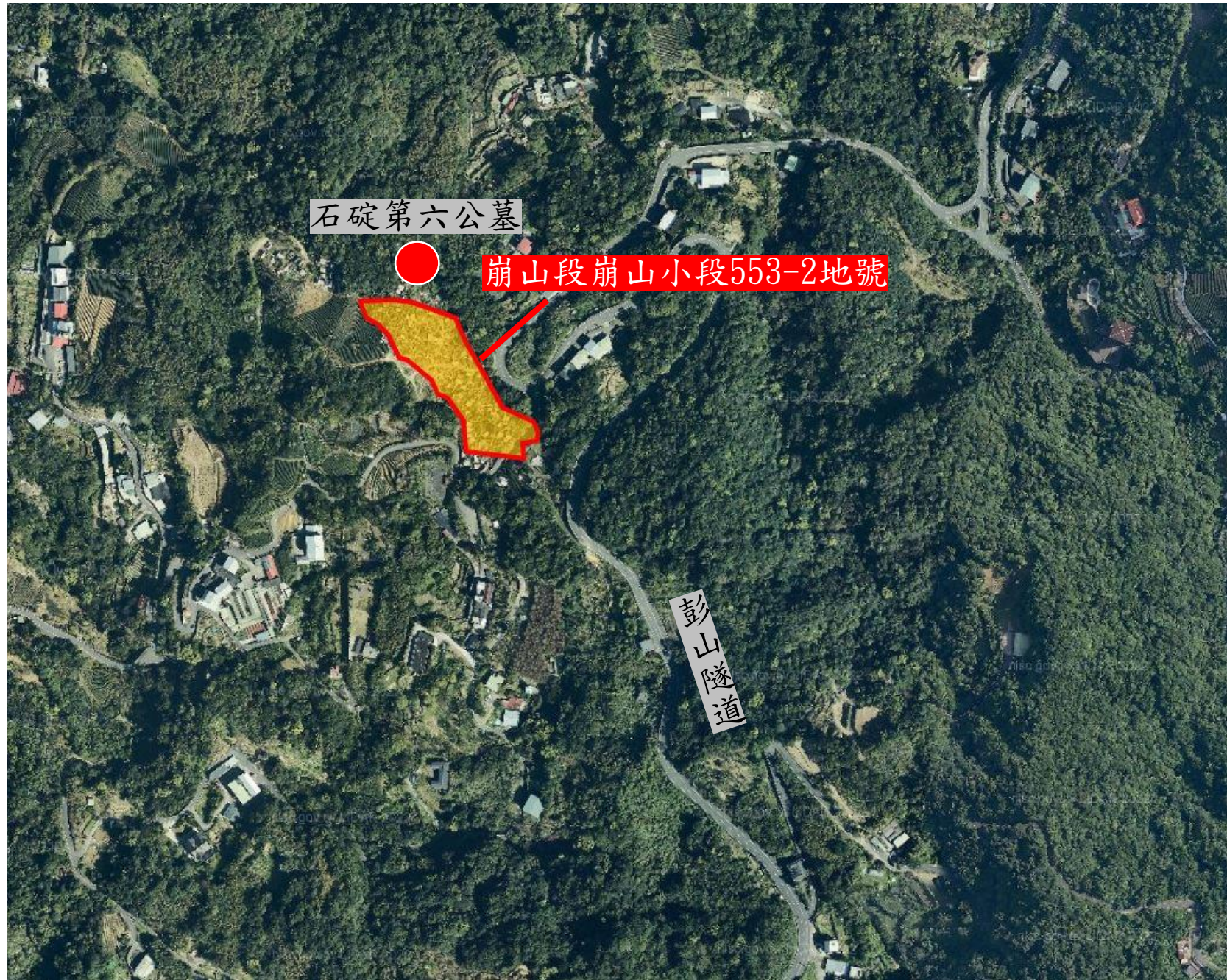


石碇第六公墓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崩山段 磨石坑 小段	23-4	2,017	山坡地 保育區- 殯葬用地
總計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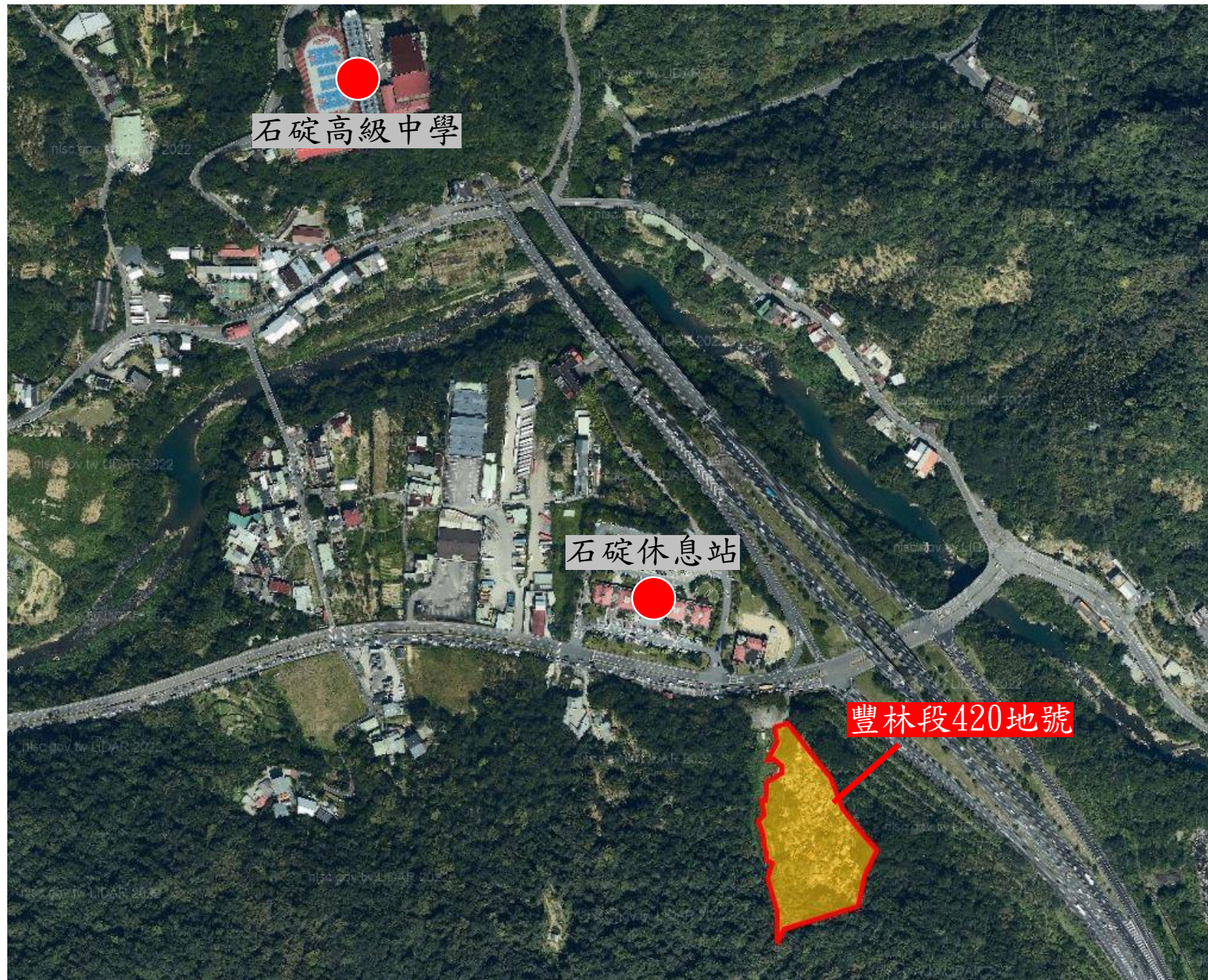
石碇第七公墓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崩山段 崩山小段	553-2	8,472	山坡地 保育區- 殯葬用地
總計		8,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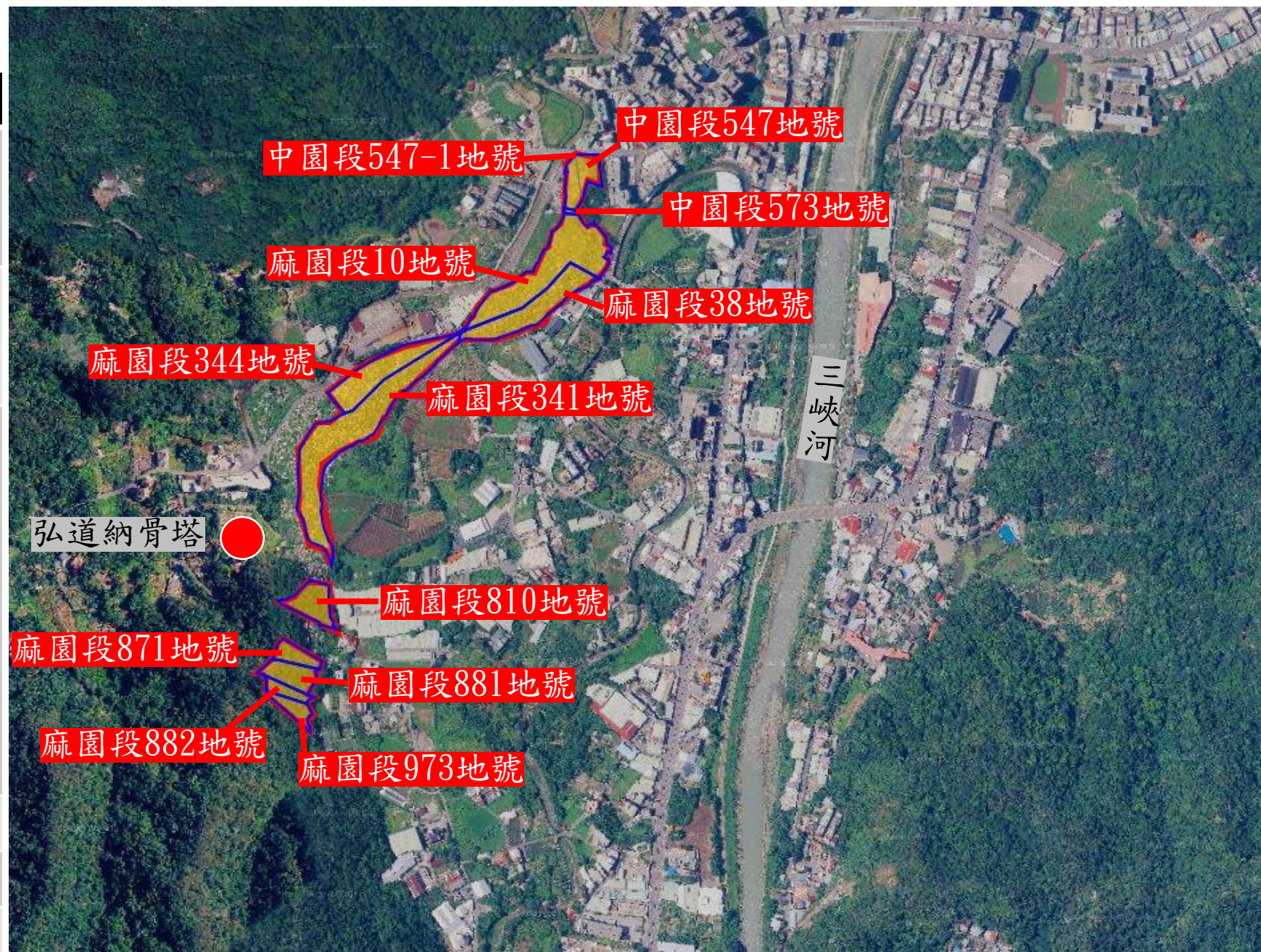
石碇第九公墓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豐林段	420	11,971	山坡地 保育區-殯 葬用地
總計		11,971	



三峽第二公墓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麻園段	10	13,533	山坡地 保育區-殯葬用地
	38	6,896	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
	341	16,808	山坡地 保育區-殯葬用地
	344	6,754	
	810	3,691	
	871	2,022	
	881	3,327	山坡地 保育區-殯葬用地
	882	1,353	
937	1,785		
中園段	547	3,614	保護區
	547-1	0	道路用地
	573	154	保護區
總計		59,937	



三峽第三公墓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福德坑段	956	3,603	山坡地 保育區-殯 葬用地
	957	381	
	958	971	
總計		13,955	

